办保函〔2020〕55号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景山绮望楼

修缮项目方案意见的函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景山绮望楼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19〕13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暂不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所报方案尚需做以下必要的修改和完善：

（一）应对构件倾斜、拔榫、扭闪等病害开展测量或监测，与此前的相关历史数据进行比对分析，判断结构变形是否仍在发展。如已稳定，建议暂不进行较大规模的干预。

（二）按照“最小干预”原则调整修缮设计，尽可能保存不同时期有价值的历史信息，不以恢复某一特定时期的风格特征为修缮目标。严格控制木构件更换量；核实北侧角柱糟朽程度及墩接的必要性；墙体抹灰修缮以局部修补为主，不应全部重做；琉璃瓦脱釉但尚未开裂的，应予续用；不得全面翻新现有彩画，应以现状保护、局部补绘为主。

（三）如大木结构确有归正必要，应进一步论证拆卸上层斗拱、打牮拨正等具体措施的合理性。

（四）进一步论证按原形制修复台明、月台地面和周边散水的必要性和设计依据。

（五）补充彩画现状保护专章。

二、请你局指导方案设计单位，根据上述意见对所报方案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后，按程序另行报批。

专此函复。